

Partnerize合作夥伴條款和條件

這些條款和條件連同附表——發佈商指南（不時更新）列明了Performance Horizon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編號07188234）（以下簡稱「Partnerize」）和您（以下簡稱「合作夥伴」）之間的協定（以下簡稱「協定」），並規範了您對服務（已在下文中定義）以及廣告客戶網路和此類廣告客戶網路中的每一項活動的使用。通過勾選下面的方框，合作夥伴同意本協定的條款，並保證和表示：

- 如果合作夥伴是個人，其有能力和授權訂立本協定；或
- 如果合作夥伴是組織，則本協定由有權代表合作夥伴訂立此類協定的人員簽署。

1.註冊

- 1.1 合作夥伴成為廣告客戶網路上的合作夥伴的申請可能會被廣告客戶自行決定批准。
- 1.2 如果合作夥伴希望參加活動，應通過提供所需資訊，並按照平臺中所述的其他說明進行申請。
- 1.3 合作夥伴參加活動由負責運營活動的廣告客戶自行決定。
- 1.4 如果廣告客戶批准合作夥伴的參與，則合作夥伴進一步同意受廣告客戶在該活動的活動描述中不時施加的任何明確、合理條件的約束。
- 1.5 活動描述將構成合作夥伴與廣告客戶之間的單獨協定，並且Partnerize
 - (a) 對活動描述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並且
 - (b)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不會成為合作夥伴和廣告客戶之間基於活動描述的任何協定的一方。

因此，合作夥伴承認，廣告客戶網路和活動是廣告客戶而不是Partnerize的責任。

2.引薦跟蹤

- 2.1 Partnerize應創建連結並將其提供給合作夥伴，以便Partnerize和Partnerize的合作夥伴（包括廣告客戶）跟蹤引薦。
- 2.2 合作夥伴必須按照Partnerize的合理說明在網站上實施連結，在期限內按照條款17.4（b）的規定維護連結以使其完全可運作，並確保其根據Partnerize的合理說明進行更新。
- 2.3 合作夥伴延誤或未能正確實施、運作和維護連結，可能會導致引薦無法識別，也無法向合作夥伴支付有關此類無法識別的引薦的佣金。

3.智慧財產權許可、品牌和所有權

- 3.1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每一方均授予另一方非排他、可撤銷、可轉讓、免版稅的許可，僅為提供服務和運作合作夥伴參與的活動而使用、複製和展示其各自的智慧財產權。
- 3.2 本協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用於將一方智慧財產權的任何權利中的任何利益或所有權轉讓給另一方。

4.佣金

- 4.1 作為合作夥伴在網站實施連結的回報，Partnerize應就產生認可交易的引薦支付佣金。
- 4.2 除下述條款5列明的以外，合作夥伴明確承認每個廣告客戶確定了適用於每個活動的佣金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付款結構和佣金水準。

5.付款

- 5.1 以條款5.3為準，Partnerize將在下列情況發生後不超過一個英國工作日向合作夥伴提供資金：
 - (a) Partnerize已收到來自廣告客戶的清算資金；以及
 - (b) Partnerize已被廣告客戶指示使用此類資金來支付此等佣金。

5.2如果Partnerize沒有收到廣告客戶提供的相應資金和付款說明，則合作夥伴放棄向Partnerize索要任何備金。

5.3一旦合作夥伴獲得所有適用的廣告客戶的備金總額超過以下最低付款限額：每月每貨幣20英鎊/30美元/30歐元，備金應支付給合作夥伴。所有其他貨幣均可要求提供最低限額的付款起點。為避免疑義，任何月份中低於此限額的備金應結轉至下個月。

5.4合作夥伴明確承認並同意，如果合作夥伴不提取其資金或提供足夠的資訊，以便Partnerize以電子方式將資金轉移給合作夥伴，則應適用以下流程：

a) 如果合作夥伴生成了自助帳單，但Partnerize無法轉移付款：

i) Partnerize應嘗試使用合作夥伴在平臺提供的詳細聯繫資訊，嘗試與合作夥伴進行合理次數的聯繫，告知合作夥伴無法向其帳戶付款；

ii) 自提出自助帳單之日起，不少於18個月內，Partnerize應致函平臺內合作夥伴提供的地址，給予合作夥伴30天的時間以提供Partnerize所需的資訊，使付款可行；

iii) 如果資訊未在信函發出之日起30天內提供給Partnerize，則Partnerize有權保留此無人認領的備金至Partnerize自己的帳戶，而合作夥伴則喪失對該備金的所有權。

b) 如果合作夥伴還沒有生成自助帳單，那麼：

i) 自該資金可供合作夥伴提出自助帳單之日起，不少於18個月內，Partnerize應致函平臺內的合作夥伴提供的地址，給予合作夥伴30天的時間以提出自助帳單，並確保平臺中有正確的詳細資訊，以供付款；

ii) 如果在自信函發出之日起30天內仍未提出自助帳單，則Partnerize有權保留此無人認領的備金至Partnerize自己的帳戶，而合作夥伴則喪失對該備金的所有權。

5.5在不影響Partnerize對合作夥伴參與不道德活動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Partnerize保留就任何被確定為由於不道德活動，或與不道德活動有關的任何相關批准交易支付的資金的索回權。在已支付給合作夥伴不應當支付的備金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超額付款、錯誤付款、因欺詐而造成或涉嫌欺詐的付款，Partnerize保留收回此類備金的權利。Partnerize將與合作夥伴協商任何收回事宜和因此產生的還款條款。

5.6根據任何影響Partnerize或聯營公司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指示，Partnerize保留在下列任何一處受到國際制裁的國家內向合作夥伴不予付款的權利：

i) 帳單地址；

ii) 銀行帳戶；

iii) IP地址；或

iv) 貿易地址。

5.7 Partnerize確認英國稅務機關授權其代表合作夥伴提交增值稅發票。合作夥伴必須隨時更新與合作夥伴的增值稅狀態有關的當前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註冊狀態、增值稅號（如適用）、位址和組織名稱），並確保合作夥伴平臺中的付款詳細資訊始終正確。

5.8合作夥伴因此同意：

5.8.1不向Partnerize發出已獲得備金的增值稅發票，並且

5.8.2在本協定有效期內，Partnerize應代表合作夥伴自行開具增值稅發票。

5.9如果合作夥伴向Partnerize提交了不正確的銀行詳細資訊，Partnerize將不承擔任何錯誤付款或備金退回的責任。

5.10如果向合作夥伴轉移資金會收取銀行手續費，Partnerize有權將此類費用轉移給合作夥伴。

5.11如果合作夥伴要求以跟蹤活動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付款，Partnerize應將廣告客戶以原始貨幣支付的備金按合理的市場匯率兌換為要求的貨幣。

6.合作夥伴保證

6.1 合作夥伴向Partnerize表示、保證和承諾：

(a) 接受本協定，並履行其根據本協定所承擔的義務和責任，沒有也不會違反合作夥伴作為一方參與或在其他方面受其約束的任何協定；

(b) 合作夥伴向Partnerize、廣告客戶、使用者和任何其他方通過本協定提供，或與本協定有關的所有資訊和資料都是正確、準確、最新且沒有誤導性的；

(c) 網站和合作夥伴通過服務和相關廣告客戶網路進行，以及與其有關的活動，應遵守經修訂、重新制定、延長或合併後不時生效的資料保護立法、適用的反賄賂和腐敗立法，以及任何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為準則。如果合作夥伴發現任何腐敗或違反與本協定有關的資料保護立法的行為，應立即通知Partnerize；

(d) 應始終遵守合作夥伴指南，以及宣傳活動的行業最佳實踐；

(e) 通過Partnerize服務和相關廣告客戶網路進行，以及與Partnerize服務和相關廣告客戶網路有關的其網站和其活動，不得包含、傳播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任何惡意軟體或其他等效或類似的代碼或材料；

(f) 應在其網站的每個頁面上提供其隱私政策的清晰明確的連結，並且此隱私政策應符合適用的法律，包括資料保護立法；

(g) 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行為準則要求的形式和程度，向使用者披露與廣告客戶的商業關係；

(h) 使用的任何智慧財產權沒有也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淫穢、誹謗或侵犯任何版權、商標或其他所有權）；

(i) 合作夥伴參與活動是在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7. 資料保護

7.1 Partnerize將僅在以下情況下處理合作夥伴的個人資料：

- (a) 履行本協定列明的對合作夥伴的義務；
- (b) 監管機構或法律要求這樣做；
- (c) 按照條款14.3；
- (d) 根據Partnerize不時在其網站上提供的Partnerize隱私政策。

7.2 Partnerize代表廣告客戶處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並使用跟蹤代碼和/或cookies，以便跟蹤廣告客戶行銷活動的表現並將交易歸屬於合作夥伴（以下簡稱「目的」）。合作夥伴理解並承認，Partnerize和廣告客戶遵守適用法律，取決於合作夥伴做出某些披露，並獲得對此類跟蹤和處理的某些同意。為確保此類對法律的遵守，合作夥伴將就用戶進行所有必要的披露，並取得Partnerize為該目的而進行以下活動的所有必要的同意：

- (a) 使用代碼或cookies；
- (b) 收集用戶IP地址和瀏覽器的詳細資訊；
- (c) 處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包括與使用者點選連結和後續購買有關的資料；
- (d) 向廣告客戶和Partnerize及其聯營公司披露使用者個人資料；
- (e) 將使用者的個人資料轉移到使用者所在的國境以外。

7.3 合作夥伴將只會把匿名資料傳遞給Partnerize，除非合作夥伴已經與Partnerize簽訂了使用者個人資料處理協定。

8. 合作夥伴賠償

8.1 合作夥伴在此承諾，保持Partnerize、Partnerize聯營公司和Partnerize廣告客戶（連同他們的董事、雇員和代理商）充分和有效地免於賠償以下原因導致的任何和所有的費用、索賠、開支、行政處罰和責任（包括合理的法律費用）：

- (a) 網站內容；
- (b) 任何違反本協定的行為；
- (c) Partnerize遵守合作夥伴關於處理個人資料的說明；以及

(d) 與用戶使用該網站有關的任何其他針對Partnerize或廣告客戶的索賠（此賠償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均為「索賠」）。

8.2 Partnerize應將任何索賠通知合作夥伴，並對該索賠要求做出合理的說明。

8.3本協定條款12.2不適用於此條款8。

9. Partnerize保證

9.1 Partnerize向合作夥伴保證並承諾：

(a) 擁有完整的公司權利、權力和授權，以訂立本協定並履行其要求的行為；

(b) 簽署本協定及履行協定下的義務和責任，沒有也不會違反其作為一方參與或在其他方面受其約束的任何協定；

(c) Partnerize通過服務進行，以及與服務有關的活動，應遵守經修訂、重新制定、延長或合併後不時生效的資料保護立法、適用的反賄賂和腐敗立法，以及任何和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行為準則。如果Partnerize發現任何腐敗或違反與本協定有關的資料保護立法的行為，Partnerize應立即通知合作夥伴；

(d) 合作夥伴使用Partnerize的智慧財產權，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10.免責聲明

10.1合作夥伴承認並同意，服務是按照「原樣」提供的，並且Partnerize並不對服務的功能、可用性或正常執行時間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也不保證服務適合於合作夥伴的特定要求，或合作夥伴使用此類服務將為其帶來任何特定水準的收入或業務。

11.期限、終止和暫停

11.1本協定自生效之日起開始，並應繼續有效，直至按照其規定終止為止。

11.2任何一方均可終止本協定：

(a) 在下列情況下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i) 另一方重大違反本協定；

ii) 另一方做出決議或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做出命令，將另一方清盤，或委任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或經理人掌管另一方的業務或資產的任何部分；

iii) 另一方無法償付英國1986年《破產法》第123條所指的債務，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範圍內關於另一方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b) 立即發出通知並無因由。

11.3此外，如果合作夥伴從事不道德活動或違反本協定的條款6、7或14，Partnerize可立即終止本協定，恕不另行通知。

11.4在Partnerize認為有必要保護Partnerize、Partnerize的聯營公司、廣告客戶或使用者免於任何損害、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如果Partnerize認為合作夥伴從事任何不道德活動的情況下，Partnerize可以暫停提供服務，或暫停合作夥伴參與任何活動，或禁用連結。

11.5如果Partnerize根據條款11.4行使其暫停權利，Partnerize應在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合作夥伴，並在確信暫停的原因不再適用時，儘快恢復提供服務和/或合作夥伴參與該活動。

11.6除條款14中Partnerize的義務外，在此暫停期內，應免除Partnerize對合作夥伴的所有責任、義務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付款義務）。為避免疑義，合作夥伴無權從Partnerize獲得任何暫停期的備金、補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付款，無論暫停是否解除以及合作夥伴是否隨後重新獲得對Partnerize網路的訪問權。

12.責任限制

12.1本協定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應限制或排除任何一方因死亡、人身傷害或欺詐性虛假陳述而造成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12.2除上述條款8外，任何一方均不應對另一方的利潤損失或間接、附帶或衍生的損害負責，即使該方已被告知由本協定引起或與本協定有關的此類損害的可能性，無論此類損害是因違反合同、疏忽或任何方式導致的。

12.3與Partnerize違反本協定的任何規定而導致合作夥伴的直接損失有關的Partnerize對合作夥伴的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引起賠償責任的事件發生前3個月內合作夥伴收到的備金或應付給合作夥伴的備金。

12.4除條款6.1 (g)、6.1 (h)、7和14外，與合作夥伴違反本協定的任何規定而導致Partnerize的直接損失有關的合作夥伴對Partnerize的最高賠償責任，不得超過引起賠償責任的事件發生前12個月內合作夥伴收到的備金或應付給合作夥伴的備金，或50萬美元中較大的數額。

13. 爭議和通知

13.1雙方應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解決善意爭議。

13.2如果在通知爭議發生後的30天內沒有出現此類解決方案，任何一方均可將此爭議上報至Partnerize內的上級，並且雙方應在30天內嘗試解決此類爭議。

13.3根據本協定發出的任何通知均應以書面形式提供，並應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已給出或做出通知：以專人或快遞發送，在收到時；以頭等預付郵件發送，在郵寄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以電子郵件發出，傳送後；或在平臺發佈，帖子發出後。

13.4通知應投遞或郵寄到：

- (a) 就Partnerize而言，上述列明的位址或通知合作夥伴的其他地址；
- (b) 就合作夥伴而言，平臺中合作夥伴提供的地址。

14. 保密

14.1雙方應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披露另一方的保密資訊，除非其雇員或代理商要求獲取此類保密資訊的唯一目的是為履行該方在本協定下的義務，並且每一方均同意遵守本條款。即使本協定終止，此類義務仍將繼續。

14.2在法律要求的範圍內，任何一方都可以在未經另一方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保密資訊。

14.3儘管有條款14.1且以條款7.2為準，如果合作夥伴：

- a) 已經在廣告客戶網路上申請批准；或
- b) 正在參與廣告客戶活動；

合作夥伴承認，Partnerize可能會向相關廣告客戶或任何聯營公司披露此類Partnerize認為以提供服務為目的所需的機密資訊（包括合作夥伴的個人資料）。合作夥伴可隨時通過向Partnerize提供此類異議的通知來反對此類披露。

14.4雙方可以公佈本關係，但任何宣傳材料須經另一方批准，此類批准不得被無理拒絕或拖延。

15. 不可抗力

15.1任何一方均不應由於超出該方的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原因或條件造成的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本協定的要求，而承擔責任或被視為違反本協定，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行為、罷工或戰爭，以及此類該方通過合理的努力無法克服的原因和條件。

16. 一般規定

16.1任何一方未能堅持或強制另一方履行本協定的任何規定或行使本協定下的任何權利，不得解釋為在此情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放棄該方主張或依賴任何此類規定或權利的權利。

16.2本協定包括雙方之間的完整協定，並取代所有先前的協定、聲明和陳述，無論任何一方是否疏忽其標的事宜（欺詐性虛假陳述除外）。

16.3除本協定明文規定的以外，非本協定一方的人員（自然人或法人）無權根據英國1999年《合同（第三方權利）法》強制執行本協定的任何條款，但不影響該法案以外存在或可用的第三方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

16.4未經Partnerize事先書面同意，合作夥伴不得轉讓本協定或其下的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Partnerize可以將本協定或其下的其任何權利、利益或義務轉讓給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聯營公司而不受任何限制，或通過兼併、合併或收購全部或大部分與本協定有關的Partnerize業務和資產的方式轉讓給Partnerize的任何繼承者。

16.5在活動描述與本協定之間存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本協定為準。

16.6如果本協定的任何規定在任何方面無效或違法，則該規定應被視為與本協定分離，但其餘規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

16.7本協定中的條款標題僅供參考，不得影響其構造或解釋。

16.8任何一方均無權約束另一方與第三方達成任何協定，或以另一方的代理商、合作夥伴或合資企業的身份代表對方，或代表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6.9終止本協定（無論出於何種原因）不得終止任何明示或暗示在終止後繼承或繼續生效的規定或義務，並且不得損害雙方的應計權利和責任及其他補救措施。

16.10本協定受英國法律管轄，雙方不可撤銷地接受英國法院的專屬管轄。

17.更新

17.1 Partnerize可能會不時通過在平臺中發佈新版本來更新本協定。

17.2 Partnerize將通過電子郵件、平臺或其他合適的方法提前通知合作夥伴本協定的更新。

17.3合作夥伴在任何此類更新日期後繼續使用服務和/或參與活動，構成合作夥伴接受更新條款的約束。

17.4如果合作夥伴不同意這些條款的任何擬議更新，合作夥伴必須立即通知Partnerize，並根據Partnerize的指示：

- (a) 停止進一步參與任何當時正在進行的活動；
- (b) 同意在Partnerize所指示的期間內繼續參與任何當時正在進行的活動。

18.定義

在本協定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廣告客戶」是指與Partnerize簽訂合同以便使用系統運行活動的第三方；

「廣告客戶網路」是指廣告客戶的專有網路，合作夥伴可以憑藉該網路通過網站向使用者宣傳和推廣廣告客戶的產品和服務；

「批准交易」是指已由相關廣告客戶批准的交易；

「聯營公司」是指Partnerize集團的成員，以及任何控制、受控於或與上述任何實體共同控制的實體；

「活動」是指在活動描述中指定的廣告客戶產品和服務的商業優惠或一組優惠；

「活動描述」（有時稱為「方案描述」）是指活動的關鍵參數，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客戶公司的描述、備金率、Cookie生命週期、特定條款和條件以及其他相關資訊；

「備金」是指合作夥伴與廣告客戶約定的就批准交易向合作夥伴支付的費用；

「機密資訊」是指本協定和所有書面、視覺或口頭的通信和資訊，以及在本協定期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供或從另一方獲得的所有其他材料（無論是否是電子材料），以及任何一方根據本協定下其義務向另一方提供的所有資訊、報告、圖紙、建議、資料或通知，並應（不限於上述內容）包括任何一方無論何處提供或從何處獲得的關於另一方的商業秘密、客戶、商業協會、技術或商業事務的任何資訊，或就Partnerize而言，Partnerize的任何聯營公司、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任何廣告客戶或業務夥伴。

「資料保護立法」是指英國1998年《資料保護法》、《資料保護指令》（95/46/EC）、《電子通信資料保護指令》（2002/58/EC）、2003年《隱私和電子通信（EC指令）條例》（SI 2426/2003）以及與處理個人資料和隱私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資訊專員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督機構發佈的指南和業務守則，以及在任何相關司法管轄

範圍的任何上述內容的等價物，和替代上述內容的任何立法（為避免疑義，包括法規（歐盟）2016/679《一般資料保護條例》）。

「生效日期」是指合作夥伴簽署本協定的日期，Partnerize的記錄表明了合作夥伴註冊廣告客戶網路的日期；

「智慧財產權」是指專利、外觀設計、商標、貿易業務或功能變數名稱、電子郵寄地址、版權（包括排印安排、網站或軟體中的任何此類權利）的權利（無論其是否已註冊），以及任何上述內容的任何註冊申請或申請註冊的權利，任何上述內容的許可，發明權利、技術知識、商業秘密和其他機密資訊，資料庫權利以及所有其他智慧財產權的權利，這些權利現在或未來在世界的任何地方均有效。

「連結」表示Partnerize提供給合作夥伴以包含在網站上的連結，當使用者點擊時，即可確認：

- (a) 該用戶已被合作夥伴引薦；以及
- (b) 用戶正在參與的活動。

「惡意軟體」是指設計用於在電腦系統上進行破壞或執行其他不需要的操作，或擾亂電腦或移動業務的軟體程式；

「雙方」是指合作夥伴和Partnerize，「一方」是指其中之一；

「個人資料」是指資料保護立法所定義的個人資料；

「合作夥伴指南」是指本協定附件中列明的指南；

「平臺」是指可從網址<http://console.partnerize.com/>或不時由Partnerize通知的任何其他網址）訪問的Partnerize績效行銷技術和報告介面；

「引薦」是指合作夥伴作為活動的一部分向廣告客戶引薦或介紹使用者，這可能會導致批准交易。

「服務」是指由Partnerize向合作夥伴提供的訪問平臺的服務；

「網站」是指合作夥伴的網站、部落格、論壇、優惠券代碼、電子郵寄清單或其他機制，設計為或旨在將使用者引薦給廣告客戶；

「期限」是指本協定從生效之日開始並持續到終止之日為止的有效期；

「交易」是指向使用者出售或供應廣告客戶的商品或服務，或對廣告客戶的商品或服務進行的介紹、引薦或其他用戶互動，如同適用的活動描述所定義並作為服務的一部分記錄的那樣；

「不道德活動」具有附件第1段列明的含義；

「使用者」是指對廣告客戶的產品或服務進行購買、申請、詢問或以其他方式採取行動的個人消費者。

附件

合作夥伴指南

1.每個合作夥伴向Partnerize承諾，不得進行任何欺詐、不道德或非法活動，任何對Partnerize、廣告客戶和/或使用者不具透明度或不符合其最佳利益的活動，或任何有意或無意濫用或規避本協定、服務和/或此處（即「不道德活動」）的付款條款的活動。不道德活動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1.1使用不適當的軟體（無論是第三方還是其他方式）為合作夥伴創造財務收益；

1.2未經Partnerize和/或廣告客戶事先批准，在付費搜索或任何其他基於關鍵字的第三方廣告系統中，對法律保護的關鍵條款進行出價。

1.3實施連結的方式會誤導使用者，或者在用戶未充分了解其行為後果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者點擊這些連結。例如，啟動稍後意味著對合作夥伴連結所有者的銷售轉化（即「強制端點擊」）的cookie，或者以其他方式非善意地引發或啟用到廣告客戶的連結；

1.4通過未經請求的電子郵件進行宣傳；

1.5模仿點擊合作夥伴連結的行為，使得cookie存儲在使用者的機器上，稍後導致對所述合作夥伴的銷售轉化；或

1.6 宣傳、散佈或以其他方式發佈任何誹謗、淫穢、色情、辱罵、欺詐或違反任何法律的內容（包括網站上的內容）。

2. 本段的規定適用於其網站包含電子郵寄清單的合作夥伴（即「電子郵件合作夥伴」）。電子郵件合作夥伴必須：

2.1 根據資料保護和其他適用法律創建、提供和運營此類列表；

2.2 在代表廣告客戶向使用者發送電子郵件宣傳前獲得Partnerize的批准；

2.3 根據Partnerize的要求，及時提供電子郵件合作夥伴計畫使用的電子郵件宣傳示例；

2.4 根據Partnerize的要求，及時提供關於其電子郵寄地址清單或資料庫起源和來源的完整資訊，包括提供令人滿意的證據證明這些資訊已被正確購買或許可，這些資訊被購買或許可的一方的詳情，以及證明這些資訊根據資料保護和其他適用法律創建、提供和運營的詳細資訊。

3. 每個合作夥伴均應保護和維持其登錄、連結和其他用於管理平臺訪問和活動的資料的機密性，並確保第三方無法在合作夥伴不知情的情況下更改合作夥伴的詳細資訊。

4. 每個合作夥伴必須指定其將用於跟蹤交易的網址，作為通過平臺註冊過程的一部分（即「授權網址」）。

Partnerize可能會忽略通過授權網址以外的網址建立的交易並/或對這些交易拒付備金。合作夥伴可能會不時通過平臺添加額外或替代的網址，但此類網址只有通過Partnerize確認為授權網址後才能運作。

5. Partnerize可能不時要求合作夥伴提供資訊，以證明合作夥伴如何以及在何處宣傳其網站，合作夥伴應及時向Partnerize提供此類資訊。

6. 如果任何合作夥伴或使用者配置其系統以禁用任何確認引薦方式的技術，Partnerize將視該用戶未被任何合作夥伴引薦。

7. 平臺中的所有資訊必須始終完整和準確。Partnerize保留隨時要求合作夥伴提供其身份證明的權利。如果合作夥伴未在Partnerize指定的時間內提供此資訊，則Partnerize可以立即通知終止本協定。